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宗蔚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潘宗蔚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9 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鴻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鴻亮公司）擔任送貨員，民國110年4月至111年4月，因疫情影響，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0,000元，111年5月後，每月收入約35,000元，並於夜市擺攤，每月收入約5,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7,700元，及母親扶養費5,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2,290,788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加部分利息共1,440,000元，分120期，每月12,0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而消債條例係於96年6月8日制定，同年7月11日公布，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

01 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
02 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下稱95協商），依消債條
03 例第151條第9項規定，準用上開同條第7項規定，亦即，於9
04 5協商成立後，應受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之限制，而其如因
05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依同項但書規
06 定，即得聲請更生，毋庸再行協商程序（參見司法院民事廳
07 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1號研審意見、司法院民事廳
08 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函）。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9 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
10 經濟之健全發展，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
11 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
12 時存在，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定，即不
13 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不以95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
14 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參見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
15 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

16 (二)聲請人之毀諾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 18 1.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訂有前置協商協議，約
19 定自95年7月起，分80期，0利率，每月償還18,129元，此有
20 國泰世華銀行提出相關協商資料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63
21 至183頁），然聲請人未依約還款而於96年2月5日為債權銀
22 行通報毀諾。
- 23 2.聲請人自陳協商時於桶裝水公司擔任送水司機，月薪3萬多
24 元，除自身生活支出尚須扶養3名子女，無法負擔還款條
25 件，因而毀諾，此有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26 3頁）。經核聲請人當時勞保投保資料，投保薪資為16,500
27 元，聲請人於96年初毀諾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
28 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最低生活費
29 為9,509元，並經本院命聲請人提出子女戶籍謄本（見本院
30 卷第199至201頁），經核當時3名子女確有受扶養必要，是
31 以聲請人當時薪資收入，依當時收入切結書32,000元（見本

院卷第177頁），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9,509元及3名子女扶養費14,263元【計算式：9,509×3÷2=14,263】，僅餘8,228元，無法負擔每月18,129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債權銀行達成協議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故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而得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三)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在案，經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提出本金加利息1,440,000元，每月12,000元，120期之方案，經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鴻亮公司擔任送貨員，110年4月至111年4月因疫情影響，每月收入約30,000元，111年5月後每月收入約35,000元，經聲請人提出112年6月至8月薪資現金支出傳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3頁）。查聲請人112年6月至8月薪資分別為38,939元、31,69

5元、44,210元，以其平均數額38,281元作為其薪資收入之計算【計算式： $(38,939+31,695+44,210) \div 3 = 38,281$ 】。聲請人另陳於夜市擺攤，每月收入約5,000元。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105至113頁、85至88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43,281元（計算式： $38,281 + 5,000 = 43,281$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生活必要支出30,005元，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勞健保費、加油費、水電費、保險費等支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41頁）。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算，逾17,076元支出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2.聲請人主張需與3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母親，支出扶養費4,000元，提出親屬系統表、聲請人母親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7、125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人母親名下除公同共有之田賦一筆（見本院卷第203至205頁），別無其他財產，堪信聲請人之母親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又其扶養義務人4名，依法每人應負擔4,269元【計算式： $17,076 \div 4 = 4,269$ 】，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母親扶

01 養費用4,000元，尚屬合理。

02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43,281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3 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4,000元，剩餘22,205元（計
04 算式：43,281－17,076－4,000＝22,205）。審酌債權人所陳
05 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4,890,527元【計算式：1,479,743+95
06 5,929+502,578+650,668+431,903+520,917+229,951+118,83
07 8＝4,890,527】，上開債務需18.5年方可清償完畢。若再加
08 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
09 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0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5年，應認聲
10 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11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2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3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5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7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8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2年10月24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謝志鑫